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熙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 678 号

股本：43,043.74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燕

成立日期：2000年1月3日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涉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方式：0531-82685888

（二）主营业务情况

华熙生物是全球知名的拥有以透明质酸为核心的原料、药品、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等完整产业链的生物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十余年来在生物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方面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华熙生物主要从事各类透明质酸原料和其他衍生品，以及透明质酸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作为全球透明质酸行业领军企业，主导或参与建立了四项国家行业标准，包括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行业标准、组织工程医疗器械产品-透明质酸钠行业标准、整形手术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行业标准、化妆品用透明质酸钠行业标准，并参与修订欧洲药典及中国药典透明质酸标准、提交美国药典透明质酸专论。公司为透明质酸行业做出了突出贡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三项。

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唯一同时拥有发酵法生产玻璃酸钠原料药和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并实现商业化生产的企业。发行人坚持研发驱动的发展理念，将研发资源集中在生物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相关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占领行业制高点，依靠技术打造品牌。目前公司已在济南、上海设有两大研发中心，并在法国拥有专业的皮肤管理研究团队，已建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发酵技术、交联技术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开发出多糖、氨基酸、多肽等多系列生物发酵活性物产品，实现了透明质酸在多个终端领域的运用。公司基于核心发酵技术和交联技术实现透明质酸原料的规模化生产，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位于国际领先水平。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03.31/ 2019年1-3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9,755.69	207,100.41	188,304.85	168,41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82,041.37	171,723.70	163,769.38	126,066.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	8.77	6.38	22.54
营业收入（万元）	35,546.92	126,314.57	81,804.92	73,312.26
净利润（万元）	10,695.81	42,386.00	22,226.89	26,94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21.80	42,386.00	22,226.89	26,94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75.17	42,365.99	22,296.37	23,13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24.40	14.90	2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00	44,229.97	34,342.11	24,167.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9	4.19	3.14	3.27

（四）主要风险因素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产品研发周期相对较长，持续研发投入是生物医药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为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精确评估与掌握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若公司未来不能很好应对新产品研发中存在的风险，则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竞争者早于公司获得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注册风险

医疗类产品必须经过产品技术要求制定和审核、注册检测或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新产品在国际市场销售还需通过 FDA 注册、CE 认证（2020

年 5 月欧盟将施行医疗器械新规 MDR) 或其他国际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或注册。即使取得了产品注册证书、通过了相关国际注册和认证,相关产品亦需要每间隔一段时间重新进行注册和认证,以使得相关注册和认证持续有效、相关产品能够在国内、国际市场持续销售。

由于各个国家注册和监管法规处于不断调整过程中,仍存在未来个别产品不能及时注册的可能性,导致相关产品不能上市销售的风险。

(3) 新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是典型的研发与技术驱动型企业,目前已形成了透明质酸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原料、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三大主营业务,上述业务均以生物发酵技术、梯度 3D 交联技术为核心技术支撑。

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始于其成立初期在以生物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技术领域的工艺技术突破。但如果未来出现革命性的新技术,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迭代趋势,公司的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 新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透明质酸原料及相关终端产品。如果未来出现更为先进的革新原料或产品,在理化性能和生物功能上更具优势,或成本更加低廉,或在部分应用领域存在独特优势,仍可能使得公司核心产品存在被新产品替代、淘汰的风险。

(5)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级研发人才的依赖程度较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研发、生产服务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如果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不能落实、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如果公司未来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研发进展、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各类产品均依赖于公司长期以来研发与积累的各项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公司通过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健全保密制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等方式，实现对公司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风险。

2、经营风险

（1）行业监管风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国医药、医疗器械和护肤品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并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也对医药、医疗器械等各类产品实行严格的许可或者认证及监督管理制度。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我国以及进口国行业准入政策以及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形，则可能受到我国以及进口国相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华熙生物在生产透明质酸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的发酵技术及交联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以此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近年来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对手的综合实力有所提高，可能使行业的竞争加剧。

（3）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论是原料产品、医疗终端产品，还是功能性护肤品，均需要结合其产品特征、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市场推广活动，以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促进产品销量的提升。

如果公司针对新产品制定的市场定位未能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公司未能采取适当的市场推广策略、未能有效维护渠道，公司的新产品市场推广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系与经销商合作进行销售。

与经销商的合作有利于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分散建立自有营销网络的投资风险，降低营销成本。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但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营销推广能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经销商对零售终端网点的管理不能及时体现公司的营销政策及适应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或经销商违反合同约定或未按照法规要求销售产品等，都将增加营销管理的难度，导致营销网络和产品价格体系的不稳定，对公司的产品、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5）客户超范围使用公司产品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原料产品、医疗终端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并在境内外均有销售，其中医疗终端产品包括国内药品、国内医疗器械、欧盟医疗器械等。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均已获得相应批准文号，并向具有相应资质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销售，销售行为及销售过程合法合规。尽管公司与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直销客户之间均有明确的销售、使用要求及约束措施，但仍存在部分客户采购公司的医疗器械或化妆品后，超范围、超区域违规使用的风险。

（6）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香港、美国、欧洲等境外地区拥有多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4%、28.06%、24.92% 及 22.77%。公司在境外设立机构并持续开展业务需要拥有一定的国际化管理能力，以及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①管理风险

发行人法国子公司 Revitacare 系 2017 年 1 月收购而来。自收购完成以来，发行人已对 Revitacare 的经营管理采取一系列严格的控制措施以有效整合，主要包括：按照集团化管理的要求将 Revitacare 研发、业务、财务等纳入统一管理；专门委派董事 Lim Ling Li 女士全面统筹监管其业务发展方向，并参与其具体业务；Revitacare 主要管理人员定期汇报工作总结和计划；派遣专职财务人员常驻法国，负责日常财务信息对接；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审阅 Revitacare 月度报表/运营分析报告等。

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对 Revitacare 日常生产经营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例如出现派驻人员无法对 Revitacare 开展有效监督或发挥协调沟通职能、发行人无法

及时掌握跟踪 Revitacare 定期财务/经营数据、Revitacare 研发及经营核心人员流失导致经营不稳定、难以维持技术先进性等，均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②法律及政策环境风险

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相关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在外汇管制、股利分配等方面存在限制，相关境外子公司可能存在股利汇出限制风险，进而影响向发行人母公司及时分配利润。

(7) 经营资质的续期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出口，需要取得相应的产品注册、生产及出口批准文件。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注册证书等文件，其中 2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2 项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1 项欧盟 III 类医疗器械 CE 认证、HA-EP 印度注册证、HALAL 清真洁食证书、ECOCERT 证书、COSMOS 证书将于 2019 年陆续到期，公司目前已开展相应的续期工作。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类企业需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证书期满前，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申请办理证书续期工作。若公司无法在证书到期前及时办理完成续期，将对公司药品生产、部分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出口等造成不利影响。

(8) 线上客户的流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收入中功能性护肤品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99% 以上。公司利用吹灌封一体化技术生产的无菌、无防腐剂的次抛原液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推广后，目前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与相对稳定的用户群体，2018 年次抛原液产品销售收入占功能性护肤品收入的比例为 61.74%。2018 年末公司与故宫博物院合作推出“故宫系列”产品，2019 年 1-3 月占同期功能性护肤品收入的比例达 25.77%。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留存度保持相对稳定。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研发投入不断创新并适时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线，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或新品牌在推广过程中市场认可度较低，将导致

新客户转化率较低、现有老客户流失的不利情形。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燕女士，其通过华熙昕宇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5.8632%。本次发行完成后，赵燕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上市后还将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但赵燕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存在使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数量的不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尤其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匹配业务规模，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商誉减值风险

2017 年 1 月，开曼华熙收购了 Revitacare 100% 股权，该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2018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了 Revitacare 100%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按账面价值确认原有商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7,257.01 万元、7,298.86 万元、7,032.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3.52%、3.35%。

公司至少每年对收购形成的商誉执行减值测试，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

况未达预期，则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当期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该等商誉减值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客户遍布美国、日本、韩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外销收入持续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59.96 万元、22,827.95 万元、31,397.40 万元及 8,089.4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14%、28.06%、24.92% 及 22.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波动且存在波幅较大的情况。若人民币未来持续大幅升值，可能导致汇兑损失的产生，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8 日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37000458 和 GR20173700121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山东海御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63700102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山东海御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公司已向相关部门递交复审材料，2019 年 1-3 月暂按 15% 所得税税率预缴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企业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较为稳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22%、75.40%、79.94%和 77.51%，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但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或下降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 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风险

公司原料业务作为下游客户生产终端产品的重要原料，终端产品作为应用于人体的产品，需要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及质量。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或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且公司在生产及产品测试过程中未能检测出相关问题而流向市场，消费者使用后可能诱发过敏或其他不适现象，引起消费者投诉；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按审批及标签标识的成份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也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透明质酸原料及终端产品在境外多个区域销售，需要适用多个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能完全保障质量安全要求，导致潜在纠纷及诉讼、处罚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三个项目。

相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波动、国家政策法规变化或自然灾害等的可能性，从而使公司的相关项目面临终止、停滞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时，虽已充分考虑和预测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用户需求的变化趋势等因素，但是仍无法避免前述各项假设因素变动超出预期，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投产后无法实现预期的市场回报等不利情况的出现，从而使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

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立即产生收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因此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7、股份发行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此外，如果启动发行前，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时，本次发行将中止，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重新启动发行。

8、2018 年上半年大额现金股利分配与未来分红政策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2018 年上半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0.08 亿元，系公司增资、分红及拆除红筹架构一揽子方案安排，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不属于常规的年度分红计划，与公司常规的年度分红政策及分红目的存在背景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大额现金股利分配与公司未来分红政策、常规年度分红的目的存在差异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占发行后总	不超过

	49,562,556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	股本比例（不考虑超额配售）	10.3255%，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考虑超额配售）	不超过 10.3255%，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80,000,0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根据科创板规则实施跟投，由保荐机构或符合规定之关联公司或主体参与华熙生物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配售的方案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的跟投规则制定，并在发行时签署协议，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与承销费【】 2、审计费【】 3、评估费【】 4、律师费【】		

	5、发行手续费等【】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百信利达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之一致行动人百信利达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股东国寿成达承诺

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寿成达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公司股东赢瑞物源承诺

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赢瑞物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公司股东天津润美、天津华绣、天津熙美、天津润熙、天津玉熙、Luminescence 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天津文徽、Fortune Ace、中金佳泰、艾睿思医疗、珠海金镒铭、安岱汇智、共青城博仁、SinoRock Star、安徽中安、丰川弘博、汇桥弘甲、信石神农、瑞致医疗（现已更名为“华杰医疗”）、民生信托、West Supreme、Sunny Faithful、苏州厚齐、天津德熙、FC Venus、金晟硕宏、新希望医疗承诺：

若发行人申报上市之日距本企业获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工商登记之日为准）不满六个月，则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申报上市之日距本企业获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工商登记之日为准）已满六个月，则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祁玉谦和吕瑜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祁玉谦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或负责了保龄宝 IPO 项目、龙力生物 IPO 项目、金字火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东重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参与新希望、华联股份、扬子新材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参与过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吕瑜刚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乔治白 IPO 项目、禾望电气 IPO 项目、沃特股份 IPO 项目、广日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希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华软件发行可转债项目、棕榈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澜之家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还包括：华孚色纺、宁波华翔、广汇能源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宝馨科技、毅昌科技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与过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2、项目协办人

黄君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管理学、金融学硕士。黄君杰先生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参与或主办过的项目主要有：禾望电气 IPO 项目、皖能电力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茂业商业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海澜之家公开发行可转债、众信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众信旅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奕彤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工学硕士。陈奕彤先生拥有较好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参与的项目有：众信旅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众信旅游 2018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垒股份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

组、西王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聂淳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金融学硕士。先后就职于北京银行、民生银行投资银行部及九州证券等，先后成功发行赣粤高速中期票据、正邦集团私募债、北大荒超短融、中石化小公募等债券，并完成多家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并购金融融资等，具有较好的资本市场服务经验。

钟恒森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理学硕士。钟恒森先生拥有较好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参与的项目有：西王食品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西王食品跨境收购 Kerr、赫基中国 IPO、华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西王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贾睿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金融学硕士。贾睿先生具有较好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参与项目有：众信旅游 2018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垒股份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舍得酒业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丁明明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常山药业非公开发行、美年健康发行股份收购慈铭体检、中国农业银行 A+H 股 IPO、兴业银行 A 股配股、建设银行 A+H 配股、中信银行 A+H 配股、交通银行 A+H 非公开发行、中信集团境外整体上市、山西证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格林期货、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改制等项目。

王正睿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或负责了药明康德 IPO 项目、赛托生物 IPO 项目、常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参与凯利泰、常铝股份、东土科技、狮头股份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参与过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张沛阳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保险学硕士。张沛阳先生曾经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前期尽职调查、改制、辅导等工作，以及参与过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方案设计。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根据科创板规则实施跟投，由保荐机构或符合规定之关联公司或主体参与华熙生物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配售的方案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的跟投规则制定，并在发行时签署协议，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前述第一款保荐机构或符合规定之关联公司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或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3,043.7444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提前15天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

2016年7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重点布局新一代可植介入医疗器械等重大战略性产品，提升生物医用材料产业竞争力；《“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利用增材制造等新技术，加快组织器官修复和替代材料及植介入医疗器械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提升生物医学工程发展水平，推动植介入产品创新发展，加速新材料技术应用，针对骨科、眼科等临床治疗需求，继续加快植介入医疗器械新产品的创新和产业化，推动生物制造规模化应用，提高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推

动新型发酵产品等的规模化生产与应用。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推动健康科技创新，推进医学科技进步，发展医学前沿技术，加强关键技术突破，重点部署创新药物开发、医疗器械国产化等任务，显著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

公司贯彻《“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战略要求，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研发生产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质，实现规模化生产，持续拓展其在医药、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引领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基于透明质酸原料发酵和分子交联等核心技术的产业优势，公司研制开发了医药级透明质酸钠和基于原料开发的用于骨科、眼科、普外科、整形外科、皮肤科等多个领域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在骨科领域，研制开发出用于治疗膝关节骨关节炎以及肩关节周围炎的玻璃酸钠注射液；眼科方面，研制开发出用于白内障手术的黏弹剂；外科方面，研制了用于腔内止血、防粘连、促进伤口愈合的高端生物医用敷料产品。在整形外科方面，研制开发出用于面部填充的产品“润百颜®”，是国内首家获得CFDA批准文号的交联透明质酸软组织填充剂国产品牌，打破了此前同行业国外品牌的垄断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物医药制造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这些产品均依托于公司自身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符合国家战略，对人类生命健康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掌握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透明质酸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实现透明质酸的大规模生产，改变了我国以动物组织提取法生产透明质酸且主要依靠进口的落后局面，符合“推动生物制造规模化应用，提高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新型发酵产品等的规模化生产与应用”的国家战略。

2、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微生物发酵技术和交联技术两大核心技术平台，掌握生物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酶切法规模化生产低分子量透明质酸、梯度3D交联透明质酸、玻璃酸钠注射液终端灭菌等关键核心技术。

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技术是公司首席科学家郭学平博士及其团队在国内首创，替代了传统的动物提取法，实现透明质酸的规模化生产，彻底改变了透明质酸在医药、食品、化妆品等多个领域的应用格局。公司透明质酸产品收率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此项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九五”重点攻关计划优秀成果奖、国家“八五”、“九五”科技攻关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山东省和内贸部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山东省重大专项、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等多项奖励和荣誉。公司的微生物发酵技术推动了透明质酸在医药领域（如骨科、眼科、整形外科、皮肤科等）的大规模应用，并逐渐扩展至口腔科、胃肠科、耳鼻喉科、组织工程、药物载体等新的医疗应用领域，引领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为人类生命健康做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在国际上首次使用微生物酶切法大规模生产低分子量透明质酸及寡聚透明质酸，此项技术已获6项发明专利（其中2项中国专利、4项国外专利）和3项省市奖励（山东省科技进步奖、山东省专利奖、济南市专利奖）。

公司运用梯度3D交联技术生产多种类型的生物医用材料，通过交联技术及其他分子修饰技术丰富了产品的物理学、生物学特性。公司自2006年开始交联技术的研究，依托该技术开发的“润百颜®”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2012年获得CFDA批准上市，是国内首家获得批准文号的国产交联透明质酸软组织填充剂，打破了国外品牌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局面。公司对透明质酸交联技术进行了持续深入的系统研究，形成了公司独有的“梯度3D交联”技术平台。

在国内率先采用玻璃酸钠注射液终端灭菌技术，取代同类产品无菌灌装的方式，实现技术突破。该技术使产品的无菌保证水平由千分之一提高至百万分之一，显著提高产品安全性。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彻底解决了该产品终端湿热灭菌的技术难题，并被CFDA引用为该产品的标准灭菌方式。通过工艺控制，公司的玻璃酸钠注射液产品内毒素限值小于0.03 EU/ml，是该产品国家药品标准限值1 EU/ml的1/30，显著降低了注射后副反应的发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持续研发创新能力，科研团队拥有三十余年微生物发酵、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经验，在透明质酸原料及医疗终端产品应用等方面不断创造新的成果。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08人，具有药学、药物制剂、发酵工程、材料学、生物医学工程、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等交叉学科专业背景。

公司坚持科技研发驱动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公司分别在济南、上海建立两大研发中心，其中在济南拥有国际一流的发酵实验室、药品和医疗器械类产品研发实验室、功效及临床前研究实验室、质量分析实验室等。在上海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材料学研究、新剂型研究、生产技术与工艺研究、功效及临床前研究、皮肤研究、配方研究等重点实验室。2017年，华熙生物全资收购法国Revitacare，在法国拥有皮肤管理、生发护发研究团队。

公司坚持技术与产品的不断创新，目前已布局92项在研项目，其中注册检验及临床阶段12项、注册阶段4项，为公司未来持久发展提供产品储备。

为拓展更多生物医药领域产品的研发，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储备，包括：①基因工程平台，利用生物工程菌和基因技术优化现有生物活性物质制备过程与工艺，同时研发更多应用领域与适应症的生物医用材料与药品；②酶合成平台，利用酶合成法取代传统化学合成路径制造多种小分子活性物质与制剂；③药物传递系统（DDS），深入研究生物材料作为药物媒介对促进药物吸收、药物靶向、提高药物生物利用度的作用，缓解药物副作用的影响，开发一系列具有不同治疗用途的药物制剂产品。以上技术平台的建立，将以公司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和交联技术平台为基础，为公司提供新的研发方向与技术储备。

此外，公司与美国哈佛大学、清华大学、江南大学、山东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等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皮肤健康、肠道菌群、组织工程应用技术等方面展开合作，对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质进行功效机制研究。

4、获得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1）重大科研项目及获取奖项

公司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透明质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等多个国家级、省级研发技术平台，承担国家“八五”、“九五”科技攻关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山东省和内贸

部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山东省重大专项、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等二十余项科技平台项目和重大科研项目，公司的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九五”重点攻关计划优秀成果奖等多项奖励和荣誉。

（2）知识产权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目前已申请专利109项（其中发明专利88项），已获授权专利47项（中国发明专利31项，国外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正在审查中的专利62项。核心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主要论文七十余篇。

（3）制定行业标准

公司作为全球透明质酸行业领军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行业标准、组织工程医疗器械产品透明质酸钠行业标准、整形手术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行业标准、化妆品应用透明质酸钠行业标准”四项行业标准，参与修订欧洲药典及中国药典中的透明质酸标准，并提交美国药典透明质酸专论。

（4）产品注册备案资质

公司在国内外已成功获取原料、医疗终端产品的相关注册批件，医药级透明质酸钠原料产品在国内取得了7项注册备案资质；国际上取得了包括欧盟、美国、韩国、加拿大、日本、俄罗斯、印度在内的注册备案资质21项。终端医疗产品在国内取得药械类认证21项，国际认证11项。公司是国内唯一同时拥有发酵法生产玻璃酸钠原料药和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并实现商业化生产的企业，同时是国内第一家申请透明质酸钠作为新资源食品并获批的企业。

5、公司在透明质酸行业的领先地位

华熙生物的透明质酸产业化规模位居国际前列，其微生物发酵生产透明质酸技术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生产出的透明质酸等多种生物活性物质产品规格200余种，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等多个领域。2018年透明质酸原料产品产量近180吨，并销往美国、欧盟、韩国、日本、俄罗斯、中东等40余个国家和地区。

透明质酸梯度3D交联技术在国际上处于先进水平。公司自2006年开始梯度3D交联技术的研究，依托该技术开发的透明质酸终端产品包括软组织填充剂、眼科黏弹剂、医用润滑剂等医疗器械产品，以及骨关节腔注射针剂等药品。其中“Hyaluronan Soft Tissue Filling Gel”于2011年取得了欧盟III类医疗器械CE认证，进入国际市场；“润百颜®”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2012年获得CFDA批准上市，是国内首家获得批准文号的国产交联透明质酸软组织填充剂，打破了国外品牌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局面。2016年，公司含利多卡因的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率先通过CFDA认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填充剂领域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还开发了不同注射层次和注射部位的多种型号交联透明质酸软组织填充剂产品，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6、公司具备强大的产业化和商业化能力

华熙生物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具备强大的技术产业化和产品商业化能力，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通过中试研究，实现规模化的产品制造，通过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实现产品的终端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开展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技术研发，透明质酸发酵产率达到10-13 g/L，远高于文献报道的行业最优水平的6-7 g/L，透明质酸生产规模扩大，发酵产率及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种类和规格不断丰富，目前可生产出医药级、外用级、食品级等多种规格透明质酸原料产品。基于微生物发酵技术的持续升级与革新，公司还先后开发出 γ -氨基丁酸、依克多因、聚谷氨酸、小核菌胶、纳豆提取液、糙米发酵滤液等其他一系列生物活性物质。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人才，实验室成果可快速实现产业化生产。公司通过持续的中试研究和生产工艺的技术革新，实现产能的不断放大，透明质酸产量从2000年的0.8吨提高至2018年的近180吨，公司透明质酸产业化规模位居国际前列。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符合行业规范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符合美国cGMP、中国GMP、ICH Q7要求的高标准生产线，通过美国FDA、韩国KFDA、中国GMP现场检查。

目前公司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生产出的透明质酸等多种生物活性物质

产品规格已达200余种，并销往美国、欧盟、韩国、日本、俄罗斯、中东等40余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带来业绩的持续增长。2016-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312.26万元、81,804.92万元和126,314.57万元，2018年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54.41%；实现净利润26,942.90万元、22,226.89万元和42,386.00万元，2018年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90.70%。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涉及产品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7.23%、97.78%和99.31%。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属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公司为生物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公司。

（二）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熙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机构职责，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对华熙生物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板要求	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	华熙生物情况
第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准确把握科技创新企业的运行特点，充分评估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授权书，访谈了发行人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公司核心技术及其运用情况。	公司掌握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酶切法生产小分子透明质酸、透明质酸交联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产品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已实现成熟应用。
（二）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与研发机构设置，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人员花名册，复核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过程，查阅了发	公司已建成高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专业的科研团队，研发投入充足，研发设备齐全，已储备大量在研技术和项目；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与山东省透明质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技术储备情况；	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储备情况。	
（三）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新药批件情况，独立或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进行了网络搜索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说明书等资料，以及外部颁发的荣誉等；了解了客户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认可情况。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公司已申请的专利约 100 项，主导或参与建立了四项透明质酸行业标准，参与修订了美国药典、欧洲药典及中国药典标准；因在透明质酸领域的重大技术贡献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权威奖项。
（四）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关于生物医药材料行业的市场研究报告，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生产过程进行了实地了解，进行了网络搜索了解了发行人众多产品应用的发展历程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核心供应商与技术来源，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等核查程序，查看了发行人各种主要业务模式的相关合同，了解了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通过网络搜索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以及经营模式，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简历，了解了公司管理层的履历与背景。	公司所处的生物医药材料行业市场空间广阔，行业进入具有一定技术壁垒；公司的透明质酸原料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基于高品质原料业务的支持，公司终端产品业务亦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的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技术团队竞争力较强，具有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五）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应用情况、市场拓展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情况、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产品或服务盈利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等核查程序，查看了发行人各种主要业务模式的相关合同；通过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市场及客户构成等情况。	公司已实现透明质酸原料的大规模生产，并在软组织填充、骨科、眼科等终端领域实现成熟应用；2018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12 亿元，实现净利润超过 4 亿元，收入及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六）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	保荐机构查阅了《“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公司业务基于自主核心技术，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

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政策性文件。华熙生物是全球领先的、以透明质酸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际最大规模的透明质酸产业化能力。凭借微生物发酵和交联两大技术平台，建立了从原料到医疗终端产品及功能性护肤品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	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
--------------------------------	--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110ZA9123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110ZA9123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A5329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1-3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第五十条第四

款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3,043.7444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具体见下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30,437,444 股，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30,437,444 股，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不超过 49,562,556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4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华熙福瑞达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01,956.62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

2019年2月15日，经华熙福瑞达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勤信将其持有的华熙福瑞达全部2.6408%股权及华熙昕宇持有的华熙福瑞达3.8333%股权分别转让给民生信托、瑞致医疗（现已改名为“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名受让方。根据商业谈判结果，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中，华熙福瑞达的估值为150亿元。

3、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估值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110ZA91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65.99万元；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生物科技行业（行业代码05020101）。截至2019年3月2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生物科技行业共40家上市公司，其中亏损1家，相关市盈率及估值情况如下：

行业代码	行业分类	最新市盈率	平均市盈率			
			近一个月	近三个月	近六个月	近一年
05020101	生物科技	52.09	49.57	43.28	44.52	52.11
对应估值（亿元）		220.68	210.01	183.36	188.61	220.77

4、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110ZA8025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26,314.57万元，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净利润为42,386.00万元，净利润为正。

根据以上事实依据，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最近一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公司近期外部股权融资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法的分析结果，发行人预计估值分别不低于20亿元、150亿元、180亿元，因此，按照发行人2018年净利润预计的发行估值在180亿元-220亿元之间，考虑股票二级市场上下波动10%左右的影响，预计发行人市值在160亿-240亿元之间，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科创板的上市条件之一。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六）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已公开发行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已于【 】年【】月【】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九、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

事 项	安 排
	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祁玉谦、吕瑜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50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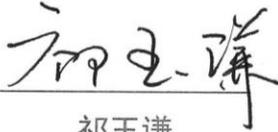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祁玉谦


吕瑜刚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9日

